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一、為激勵受訓人員學習情形，擴展專業知識領域，以提高訓練成效，並以客觀公正考核訓練成績，特依據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訂定本要點。

二、受訓人員訓練成績所占百分比及考核項目如下：

(一) 教育訓練成績：占訓練成績 75%。

1、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成績：占教育訓練成績 80%。

(1) 學科成績：占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成績 60%。學科測驗科目採筆試、實地測驗或口試加以考核。

(2) 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占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成績 40%。由教輔人員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密登記，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就下列項目及比例公正評核，記入品德素養考核分數表（如附表）：

A、觀念方面：考核其對工作之正確理念。

B、操守方面：考核其廉正及遵守法紀之情形。

C、性情方面：考核其為人處事態度及氣量風度。

D、才能方面：考核其膽識、魄力、領導、處理及反應能力。

E、生活方面：考核其言行舉止、紀律、勤惰及團隊精神。

2、實習成績：占教育訓練成績 20%。

(1) 實習課程：占實習成績 60%。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就下列 2 項直接考核，記入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

A、學習態度：考核其用心學習之程度。

B、工作績效：考核其學習之成果。

(2) 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占實習成績 40%。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本客觀態度，就下列項目及比例公正評核，記入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

A、觀念方面：考核其對工作之正確理念。

B、操守方面：考核其廉正及遵守法紀之情形。

C、性情方面：考核其為人處事態度及氣量風度。

D、才能方面：考核其膽識、魄力、領導、處理及反應能力。

E、生活方面：考核其言行舉止、紀律、勤惰及團隊精神。

(二) 專業訓練成績：占訓練成績 25%。

1、學科成績：占專業訓練成績 60%。學科測驗科目採筆試、實地測驗或口試加以考核。

2、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占專業訓練成績 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等。

(三) 免除教育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以專業訓練成績計算。

三、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應由教輔人員於受訓人員結訓前合併計算在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研習及機關實習之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並依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 5 點及請假注意事項第 9 點加計扣分後，提受訓學員輔導小組審議並列冊陳報矯正署長官核定。

四、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考核，應將受訓人員具體事實相關資料，提受訓學員輔導小組決議陳報矯正署長官核定。

五、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關於實習結束後 7 日內將實習考核表密送矯正署彙計訓練成績。

六、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七、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八、矯正署對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評核，必要時得召集相關人員共同開會研商之。

九、受訓人員各項考核資料，必要時得隨同訓練成績，函送各服務機關首長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資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